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金瑞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01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1月10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在保证公司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送达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本次会议共收回表决票9张,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收购桃江锰矿及其技改扩建项目剩余募集资金66,338,510.85元中的60,000,000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详细内容见2014年1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临2014-002)。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陆仟万元整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陆仟万元整,该授信系原有规模滚动授信,授信方式为信用免担保,有效期限为一年。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修订,将"化工产品(危险品仅限硫酸并由分支机构凭证经营,不含监控化学品)的生产、销售"修改为"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和监控化学品)的生产、销售";并将"电源材料及制品"修改为"电池材料及制品"。(具体的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注册地址由"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966号"变更为"长沙市岳麓区麓枫路69号"(最终的注册地址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根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相应修改。

详细内容见2014年1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临2014-003)。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4年1月27日(星期一)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详见2014年1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临2014-004)。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以上议案一、议案五还将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金瑞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04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1月27日

●股权登记日:2014年1月20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4年1月27日上午9: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五)会议地点:公司学术交流中心六楼七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审议事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否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是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1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4年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临2014-002)和《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临2014-003)。

三、会议出席对象

1、2014年1月20日15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凭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委托代表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1月21日-2014年1月24日,每天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966号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五、其他事项

1、与会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966号

邮政编码:410012

联系电话:0731—88657382　0731—88657400

传　　真:0731—88711158

联 系 人:李淼、周天舒

特此公告。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1日

授权委托书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1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 案 名 称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一	《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金瑞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03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如下修改:

修改前:

第五条　公司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966号

邮政编码:410012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及制品、超硬材料及制品、电子材料及制品、电源材料及制品、机电产品及设备、政策允许的化工原料、化工产品(危险品仅限硫酸并由分支机构凭证经营,不含监控化学品)的生产、销售;矿产品的开采(凭本企业许可证)、生产、加工、销售;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技术开发、成果转让、咨询服务(不含中介);经营本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核定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

修改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长沙市岳麓区麓枫路69号

邮政编码:410012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及制品、超硬材料及制品、电子材料及制品、电池材料及制品、机电产品及设备、政策允许的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和监控化学品)的生产、销售;矿产品的开采(凭本企业许可证)、生产、加工、销售;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技术开发、成果转让、咨询服务(不含中介);经营本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核定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还将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金瑞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02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原项目名称:收购桃江锰矿及其技改扩建项目

●新项目名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6,000万元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362号)核准,公司于 2013年4月1日完成了向3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作,发行数量人民币普通股 35,278,745股,发行价格为11.4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04,999,992.6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人民币383,815,512.6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3月29日汇入公司指定账户,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湘QJ[2013]485号验资报告。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经过慎重考虑,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桃江锰矿及其技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桃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66,338,510.85元中的60,000,000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14.81%。

2014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本次变更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1)原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金丰锰业年产3万吨电解金属锰技改扩产项目	34,868.69	28,045.43
2	收购桃江锰矿及其技改扩建项目	10,341.81	10,336.12
	合计	45,210.50	38,381.55

(2)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基本情况

2012年2月20日,桃江项目获得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准通过(湘经信投资核【2012】10号)。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金瑞锰业有限公司负责实施,总投资额10,341.81万元,其中:建设投资9,707.52万元(含取得采矿权所需的资金),铺底流动资金634.29万元,项目建设期24个月。

预计项目达产后,可年均实现营业收入11,660.00万元,税后净利润2,620.45万元;项目投资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29.04%,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5.03年(含基建期1年)。

(3)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桃江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10,336.12万元,截至2013年3月31日,公司先期已以自有资金投入该项目3,630.38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对该项目公司先期投入部分全部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截至2013年12月31日,桃江项目已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7,042,648.37元,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66,338,510.85元(其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6,338,510.85元,包括银行存款利息19,946.62元;用于暂时补充金瑞科技流动资金60,000,000元)。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1)由于国内经济转型升级和基础设施投资增速放缓,国内钢铁行业产能过剩,作为钢铁原材料之一的电解锰需求也相应减少。受此影响,电解锰及锰矿石的销量和价格均出现下滑,其中,桃江地区锰矿石价格较项目立项时下降超过20%,矿石出现滞销,部分矿山停产。根据对钢铁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的研究分析,钢铁行业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预期难以出现根本性好转,公司桃江项目作为钢铁行业上游企业,预计按计划投产后短期内难以实现预期盈利。

(2)根据桃江项目当地政府的最新规划,矿区运输必经道路、桥梁近两年面临翻修改造,其中响涛源大桥施工改造将对矿山的运输和建设造成直接的严重不利影响,项目建设周期将比预期时间有所延长。

(3)公司目前正在推进电池材料业务的发展,预计该业务板块市场前景相对良好,但需相应营运资金支持。由此,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更好地回报投资者,公司拟变更桃江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的用途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经过慎重考虑,拟将桃江锰矿及其技改扩建项目剩余募集资金66,338,510.85元中的60,000,000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约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14.81%。

2013年4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13-016)。

本次变更将把上述议案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满足公司后续发展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合法、有效使用。

公司将根据外部环境和桃江项目的实际情况,继续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项目后续进展进行审议并发布有关公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行业形势以及当前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变更可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过核查后认为:

1、公司本次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次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次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鉴于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以及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考虑,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

八、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11日

备查文件:

(一)金瑞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金瑞科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金瑞科技独立董事意见;

(四)《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五)《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报告》。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4-002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0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月9日—2014年1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月9日下午15:00至2014年1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4年1月3日(星期五)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主持人:董事长何启强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1,025,7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017%。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1,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7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1,025,7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关于201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1,024,6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

3、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1,024,6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0日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全奋律师、郭伟康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公司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并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法律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公司于2013年1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等议案。

2013年12月25日,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根据上述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通知载明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程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4年1月10日下午14时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月9日下午15:00至2014年1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内容与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11,000,000股。本所律师已核查了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9名,代表股份25,7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17%,通过网络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总裁、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

(二)召集人资格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应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和《关于开展2014年度外汇远期业务额度的议案》。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已由公司于2013年12月25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与会议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投票活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的数据统计了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根据表决情况,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1,025,7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票25,799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关于201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1,024,6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

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票24,699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1,100股。

3、《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1,024,6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

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票24,699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1,100股。

4、《关于开展2014年度外汇远期业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1,024,6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

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票24,699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1,100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无副本,由经办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林泽军

经办律师:_____

全　奋

_____

郭伟康

2014年1月10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2014-002
证券简称:民生转债　证券代码:11002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14年1月10日,会议通知、会议文件于2014年1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表18份,收回18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民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决议

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民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议案,建议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附次级条款)》(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修正"民生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作最后审议批准。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民生转债"存续期间,当本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本公司有权于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民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民生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A股股票面值。

截至2014年1月9日,本公司A 股收盘价已经连续十五个交易日低于"民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0%(9.92 元/股×80%=7.936 元/股),已满足"民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向下修正后的"民生转债"转股价格选取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本公司A股股票面值中的最高值。如审议此事宜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民生转债"的转股价格,则"民生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5票。刘永好、王航董事表示弃权,弃权理由均为不符合市值管理的原则和期待。张宏伟、卢志强、史玉柱、王军辉、吴迪作为股东董事,因股东持有民生转债,故回避表决。

2、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提议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批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民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议案》。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在本次董事会结束后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召开上述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根据监管部门规定选择投票方式,适时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并负责筹备上述股东大会的具体事宜。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4-004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50%到60%。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0943.16万元。

(二)每股收益:0.37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利润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一级土地开发收入实现进度存在不均衡性,2012年度公司实现较大的一级土地开发收入,致2013年度利润同比大幅减少。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4-003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解除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股东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62,275,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7.39%,下称"宁波嘉源")将原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本公司股份93,750,000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同时,宁波嘉源将本公司股份93,750,000股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宁波嘉源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为444,7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1%。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四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14-003
债券代码:126017　债券简称:08葛洲债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葛洲坝集团水泥有限公司控股99.54%的子公司葛洲坝老河口水泥有限公司近期收到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42000017),认定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葛洲坝老河口水泥有限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内(2013年至2015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14-002
债券代码:126017　债券简称:08葛洲债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 2014 年 1月10 日对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50　证券简称:深天马A　公告编号:2014-002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12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13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并签署了相关协议。

自重组预案披露后,公司与交易对方及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目前,审计机构对公司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工作已经完成;评估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已经完成,评估报告已报送至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预审,并将于近期报送至国务院国资委申请备案;各中介机构正在按要求编制有关报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二、特别提示

根据公司与各交易对方沟通的结果,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或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公司于2013年11月12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重组预案之"重大风险提示"和"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有关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中对有关风险因素进行了详细说明,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重组预案中相关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32　股票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14-002号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转制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1月10日收到了《关于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转制更名公告的函》(京永函字(2014)第71002号),按照《财政部 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财会[2010]12号),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特殊普通合伙转制的相关工作,更名为"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转制后,会计师事务所的管理主体、管理模式、经营范围均未发生变化,执业资格和证券资格由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延续。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本次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不属于更换或者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5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4年1月10日接到股东王相荣先生、王壮利先生关于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王相荣先生、王壮利先生于2012年9月27日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分别1200万股、1300万股已于2014年1月10日解除质押。王相荣先生、王壮利先生此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分别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19%、3.46%。

王相荣先生共持有本公司99,314,205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6.44%;王壮利先生共持有本公司74,032,994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9.7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相荣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2,4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63%;王壮利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0,5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80%。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